

# 安徽省东至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皖1721执581号

申请执行人：陈玉琢，男，1985年2月13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东至县官港镇官港村官港组9号。

被执行人：谢美玲，女，1971年10月25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东至县香隅镇莲湖村牛栏店组04号，身份证号342921197110253520。

被执行人：王汉兵，男，1975年7月23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东至县香隅镇莲湖村曾垅组13号，身份证号342921197507233536。

：陈玉琢与谢美玲、王汉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安徽省东至县人民法院已经做出(2019)皖1721民初3120号民事判决书，该法律文书已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未按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冻结、扣划被执行人谢美玲、王汉兵的银行存款；
- 二、冻结、扣留、提取被执行人谢美玲、王汉兵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
- 三、查封、冻结、扣押、扣留、提取、拍卖、变卖被执行人谢美玲、王汉兵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
- 四、以上冻结、划拨、查封、扣押、扣留、提取、拍卖、



变卖被执行人谢美玲、王汉兵财产以人民币 201720 元以及至还清欠款或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之日止的利息和应由被执行人承担的案件受理费、执行费为限。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 判 员 汪 磊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五日

本件三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王 康

